

周环审[2025]33号

关于周口市泛区金税报废车辆回收拆解中心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周口市泛区金税报废车辆回收拆解中心（个体工商户）：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600MAECG2NA4H）报送的由河南超祥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周口市泛区金税报废车辆回收拆解中心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黄泛区农场南石公路南侧、东环路西侧018号，租赁厂区建设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建成后年回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150台。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

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做到不外排。

2.废气。项目废气包括废油抽取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和切割粉尘。废油抽取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粉尘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处理后的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行业绩效引领性

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等离子切割机、气体切割机、气动抽取机、手电钻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以及合理布置噪声源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有农机拆解不可回收物和除尘器收集粉尘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燃油、其他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废制冷剂、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滤清器、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器、含石棉废部件、废活性炭和含油废抹布、手套等。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与不可回收物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收集粉尘应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燃油、其他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废制冷剂、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滤清器、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器、含石棉废部件、废活性炭和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

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要求。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黄泛区农场经济发展与规划建设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周口市黄泛区农场经济发展与规划建设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4月28日